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 4150953 号“和路雪”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申请人（原异议人）：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苏州工业园区香江食品有限公司

我委认为，本案焦点问题为：

一、被异议商标与五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引证商标一、二、三均为纯中文商标“和路雪”，引证商标四、五为图文组合商标，上述两商标的显著部分均为中文“和路雪”，“和路雪”文字不是汉语常用词汇，属于无固定含义的臆造词语，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的中文部分文字构成、呼叫完全相同，仅存在字体、排列方式之别，难谓巧合，被异议商标与五引证商标已具有较高的近似度。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糖炒栗子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指定使用的冰淇淋等商品均为入口食品，在分类上应当都归属休闲类的零食，在功

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和销售场所相近，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和路雪”牌糖炒栗子等商品存在于市场，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是申请人开发的“和路雪”品牌的新产品，从而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和路雪”冰淇淋商品经过申请人长期大量宣传使用，在中国大陆相关公众中已经产生一定知名度，“和路雪”商标与申请人之间已形成特定的唯一对应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路雪”商标理应知晓。除被异议商标之外，被申请人还先后在第29类、第30类、第32类、第34类商品上、第43类服务上申请注册了“德芙”、“麦斯威尔”、“上岛之恋”、“杏花月”等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说明本案被申请人一贯具有明显复制、抄袭及摹仿他人高知名度商标的故意，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在类似商品上共存在于市场，相关公众易认为被异议商标与五引证商标为系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均来源于申请人，从而产生混淆误认。故被异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之情形。本案被异议商标为纯中文“和路雪”，其文字本身并无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各种情况涉及的均是公序良俗或公共利益。故我委认为不良影响条款适用的前提一定是该商标的申请使用造成了对公共利益的损害，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的商标申请注册损害了公共利益。故被异议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八）项所指情形。

三、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情形。本案在案证据虽能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商标在中国大陆具有一定知名度，但未能证明其已达到驰名的程度。同

时我委在判断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时，已充分考虑申请人“和路雪”商标的知名度和被申请人的恶意，并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为避免法条竞合，故我委对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予评述。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